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23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

被告 黃煜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萬4,893元，及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萬4,89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112年4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17頁)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3年11月19日發生時，車齡為1年8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,349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11,560 \div (5+1) \doteq 1,927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=(取得成本-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11,560 - 1,927) \times 1 / 5 \times (1 + 8/12) \doteq 3,211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=(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)即 $11,560 - 3,211 = 8,349$ 】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6,544元，合計原告得代位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1萬4,893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0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08 書 記 官 武凱葳